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83. 針對受託人向法院上訴

破產人、任何債權人或任何其他人如因受託人的任何作為或決定而受屈,可向法院提出申請,而法院可確認、推翻或修改被申訴的作為或決定,並就此而作出其認為公正的命令。

[比照1914 c. 59 s. 80 U.K.]